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[2024] 3099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: 胡望,性别 民族: 身份证号码: 联系电

湘益阳机6226轮的所有

人兼负责人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 日对你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,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 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 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你所属船舶<u>湘益阳机6226轮(总吨位1539GT,功率436KW)通过系统查询</u>确认该船舶2024年10月28日当班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证据1, 湘益阳机6226轮所有人胡望身份证; 证据2, 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; 证据3, 现场检查笔录; 证据4, 询问笔录份; 证据5, 曹丹身份证复印件和适任证书复印件; 证据6, 视听资料; 证据7, 发航单及智慧水运平台电子报港信息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 证据2证明湘株洲货0838的基本情况; 证据3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 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 证据5证明被询问曹丹基本情况; 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 证据7证明湘益阳机6226轮2024年10月28日当班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

上述证据经过胡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</u> [2024]3099号),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 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十一条 "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进出港信息。航程不足 4 小时的,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。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,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。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"、第十二条"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、在船人员信息、客货载运信息、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。"、第十三条"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传真、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,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。"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"船舶进出内河港口,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,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海事管理)序号 233 之规定,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、适航状态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 客等情况的,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 1000GT 的,应当对船舶所有 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,少于八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 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英阳市交通运输量 2309031000581×

2024年11月27日